

以賽亞書的研讀(40—66章)  
第九課 既聾且盲(以賽亞書四十二 18-25)

蘇穎睿牧師

保羅在羅一 19-23 講過一段非常古怪的說話：「神的事情、人所能知道的、原顯明在人心裏。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、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、雖是眼不能見、但藉著所造之物、就可以曉得、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、卻不當作神榮耀他、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、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、反成了愚拙、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、變為偶像、彷彿必朽壞的人、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。」

我形容這段聖經非常古怪，是因為這與我們所經歷的完全不一樣。按保羅的意思：只要我們看看這個世界，藉著所造之物，我們便應該認識這位三為一體的神。留意保羅的用字，v.19 所提到的神，是 the God，而不是 a God。換言之，我們只要看看這個世界，便應該認識那位真神，若加否定，是無可推諉的(v.2)，何解？因為這兩個原因：

- ★ 神已經把自己的神性顯明在人心裏，神學家稱為 the innate knowledge of God (v.19)。
- ★ 神又把自己的神性和永能顯明在祂的創造。「藉著所造之物、就可以曉得」(v.20)。神學家稱之為 General Revelation。

然而，事實告訴我們，這並非如是。如果屬實，我們開佈道會時，只要叫人望望天、看看人，便會立即相信和認識真神，不用多說，或作任何見證。但我們的經驗都告訴我們，事實並非如是，難道保羅是錯了嗎？

其次，他們之所以拜偶像，保羅以為這完全不是「無知」所致。相反的，他說：「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、卻不當作神榮耀他、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」，於是便去拜偶像(v.21-23)。如此看來，人之所以拜偶像，他不是無知(ignorant)，而是故意，是反叛，是明知而故犯。但按我們的經驗，人之所以拜偶像，往往是出自無知，他們不認識真神，便以一個偶像作代替！中國人說：「不知者不罪」，我們又怎可以把責任歸咎在他們身上呢！

究竟我們當如何解釋這矛盾呢？賽四十二 18-25 給我們一個簡單而又直接的答案：是因為我們既聾且盲。聾者-聽不到，盲者-看不到。當然以賽亞所說聾與盲，乃是指屬靈上的聾與盲，以致他們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。就好像我將一幅名畫放在一個瞎子面前，他當然看不到這名畫，但他又絕對不能歸咎給我沒有把畫給他看。究其原因，這是因為他瞎了雙眼。同樣，如果我們，被罪蒙蔽了我們的眼睛與耳朵，我們又怎能看到神的永能和神性！但同時我們又怎可以說：神沒有把祂自己顯明出來！

### (一) 誰是這個又聾又盲的僕人？

1. 首先，要弄清楚 v.19 所提到的僕人是誰？在以賽亞書中，「僕人」這個名有著不同的涵義：
  - ★ 指波斯王古列；神使用他，讓以色列人可以回歸故鄉。
  - ★ 指以色列民。
  - ★ 指將來要拯救及審判的彌賽亞，他也是受苦的僕人，為我們的罪而捨身流血。

三者的關係卻是密切的，「古列王」是一個預像，預表將來的彌賽亞可以帶領我們回歸到神的家。彌賽亞是以色列民的主，但以色列民卻是祂的子民，卻又是反叛離棄神的子民。

2. 從賽四十二 18-25 的描繪，我們所看到的「僕人」卻有以下的特色：
  - ★ 又聾又盲，「看見卻不領會，耳朵開通卻不聽見。」
  - ★ 時為單數，時為眾數，相當混亂。
    - v.18 你們—眾數
    - v.19 僕人一詞是單數
    - v.20 你—單數
    - v.23 你們中間—眾數
    - v.22 用「百姓」一字來形容，他們是被搶、被奪、都牢籠在坑中、隱藏在獄裏、他們作掠物、無人拯救、作擄物、無人說交還；通常「百姓」一字是指以色列。
    - v.24 則用「雅各」「以色列」來形容這百姓，明顯這是指以色列民。
    - v.24 則形容這百姓不肯遵行神的道，不聽祂的訓誨，神因此把他們交出作擄物。
    - v.25 更形容是神的怒氣，倒在以色列身上，但他(單數)並不知道，也不介意。
3. 從上述的經文看來，我們可以作以下的一個結論：
  - ★ 這裏所說的「僕人」是指以色列民，而不是指彌賽亞，或那個受苦的僕人，所以 v.22 稱他為百姓，v.24 用「雅各」「以色列」來稱呼這個僕人。
  - ★ 以色列民因為不遵行神的道，不守約，不聽祂的訓誨，神就把他們交出作擄物，被巴比倫人擄去。  
是神的怒氣加在他們身上。
  - ★ 然而，雖是如此，他們還是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又聾又盲。v.25 形容他們「不知道，不介意」。
  - ★ 至於為什麼有時用單數，有時用眾數，這是因為以賽亞用僕人一字時，乃是 collective noun，故用單數，提到百姓時，則指以色列眾民，卻用眾數。

## (二) 又聾又盲(v.18- 20)

### 1. v.18 -20

「你們這耳聾的聽罷。你們這眼瞎的看罷。使你們能看見。誰比我的僕人眼瞎呢、誰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、誰瞎眼像那與我和好的、誰瞎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。你看見許多事卻不領會。耳朵開通卻不聽見。」

在上一段以賽亞宣布了他僕人(彌賽亞)的善工，及眾民對祂的讚美，唱新歌後，他開始對祂的百姓，也稱為僕人的以色列提出了嚴厲的警告，並促使他們悔改。然而，這些叛逆的百姓卻是又聾又盲，對這呼喚毫無反應，v.18 的結構是有點獨特：「你們這耳聾的聽罷！你們這眼瞎的看罷！使你們能看見。」我們看了這一節，真有點摸不著頭腦。既知他們又聾又盲，怎麼還叫他們去聽去看？v.18 最後的一個 infinitive 給了我們一個答案，如果我們直譯這一節聖經，我們可以譯作：「單單開你的耳，開你的眼，是不足夠的，但開耳開眼是要叫你們能看見當看的，能聽見你們當聽的。」這個 infinitive “to see”，是指出其目的何在，開耳開眼的目的，是要聽到看到神的聲音與活現。

2. 然而，以色列真的非常聾非常盲，所以 v.19 說：「誰比我的僕人眼瞎呢、誰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、誰瞎眼像那與我和好的、誰瞎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？」  
神頒布律法給以色列民，這是特別的啟示，而外邦人並沒有這特別啟示的律法，他們只有普通的啟示(General Revelation)，但以色列人依然聽而不聞，視而不見，他們豈

不比那些外邦人更聾更盲嗎？這裏所提到的「我的僕人」「我差遣的使者」「那與我和好的」「耶和華的僕人」都是指以色列而言，他們真的又聾又盲，「看見許多事卻不領會，耳朵開通卻不聽見。」因為他們被罪弄聾弄瞎了！

### (三) 誰將以色列交給搶奪的呢？(v.21-25)

#### 1) v.21-25

「耶和華因自己公義的緣故、喜歡使律法為大、為尊。但這百姓是被搶被奪的、都牢籠在坑中、隱藏在獄裏、他們作掠物、無人拯救、作擄物、無人說交還。你們中間誰肯側耳聽此、誰肯留心而聽、以防將來呢。誰將雅各交出當作擄物、將以色列交給搶奪的呢、豈不是耶和華麼、就是我們所得罪的那位。他們不肯遵行他的道、也不聽從他的訓誨。所以他將猛烈的怒氣、和爭戰的勇力、傾倒在以色列的身上。在他四圍如火著起、他還不知道、燒著他、他也不介意。」

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立約，並頒佈律法，後來又藉著先知，把神的律例賜予他們，要他們遵守。這律法是公義的指標，是大而尊，也是神向祂子民特別的啟示。然而，先知控訴他們：「你們中間誰肯側耳聽此？誰肯留心而聽，以防將來(神的審判)呢？」

- 2) 結果如何？v.22 告訴我們：「(他們) 是被搶被奪的、都牢籠在坑中，隱藏在獄裏；他們作掠物、無人拯救、作擄物、無人說「交還」。」這是一幅淒慘的圖畫，好像一個在沙漠的客旅，途中遇到土匪，被搶掠、被擄劫、被囚禁，無人拯救、無人釋放他們，這正是一幅他們被擄走至巴比倫的圖畫，也是以色列人最黑暗的歷史。
- 3) v.24 問：「誰將雅各交出當作擄物、將以色列交給搶奪的呢？」答案是很清楚：不是巴比倫人，他們只不過是神的工具，「豈不是耶和華麼？就是我們所得罪的那位。」這是因為以色列人不肯遵行祂的道，也不聽從祂的訓誨。因此，神的怒火就降臨在他們身上，以致在戰場上完全被毀，四圍也被火焚燒，但以色列人還是又聾又盲，他們完全看不到這是耶和華神對他們忿怒的懲罰，雖然四面火起，他們仍是不知道，也不理會！

### 默想

- 1) 誰是這個又聾又盲的僕人？
- 2) 為什麼以色列人會被擄被奪，有沒有人拯救？
- 3) 面對著神的忿怒，以色列人的反應如何？